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重選董事 及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第170至第176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讓股東可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回購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回購後並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執行董事：

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主席)

李偉雄先生

廖軍堡先生

廖澤洪先生

廖軍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FCA & FCPA (Canad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唐晉森先生 CA (Aust), CPA (Practising), CFE

顏淑芬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及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

主席函件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及／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三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b) 廖金輝先生(副主席)
- (c) 李偉雄先生
- (d) 廖軍堡先生
- (e) 廖澤洪先生
- (f) 廖軍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g)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h) 鄭慕智博士
- (i) 區錦源先生
- (j) 馬鴻銘博士
- (k) 鄭毓和先生
- (l) 唐晉森先生
- (m) 顏淑芬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和106條規定，廖烈智先生、許榮泉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輪席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任期)進行，並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其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位的承擔後作出。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上述四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

主席函件

任。上述四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其個人連任時，已避席投票。此外，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許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馬博士及鄭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審議其個人連任時避席投票。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37,858,344股）。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數，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主席函件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可以從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下載，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主席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有關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廖烈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烈智先生，八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擔任行政總裁。自一九七零年本公司成立以來，廖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廖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卸任董事總經理，並以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指導。廖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執行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廖先生曾於香港及英國接受教育，並擔任多間香港及其他地區公司的董事。廖先生為廖金輝先生(副主席)之叔父，廖軍堡先生(執行董事)、廖澤洪先生(執行董事)及廖軍雄先生(執行董事)之祖父。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廖烈智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廖先生現為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Bliss Alliance Global Limited、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Bright Ocean Limited、China Link Technologies Limited、創業(代理)有限公司、Choengmon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創業財務有限公司、Crown Mate Limited、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lce Vita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英鵬投資有限公司、Earnest Wealth Company Limited、采順投資有限公司、Fancy Wealth Limited、凱沛有限公司、Global Access Group Limited、凱隆發展有限公司、勝港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耀慧集團有限公司、大賺有限公司、Grea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豐正投資有限公司、沛御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高麗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Hospitality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采帝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Noble Wealth Venture Limited、One Eight One Lobby Cafe Limited、One-Eight-On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Premium A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Premium Realty Company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泰發展有限公司、Real Epic Holdings Limited、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皇佳投資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創帝國際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高祺國際有限公司、旺顯投資有限公司、The Light F&B Concepts Limited、新軒投資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進麗投資有限公司、捷欣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市軒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提及外，廖烈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廖烈智先生及其控股的一致行動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222,783,000股股份之權益(佔現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55.85%)。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廖先生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合約，彼現時每年可收取年薪及其他福利約港幣12,884,609.28元。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彼亦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該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之其他執行董事的袍金標準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廖先生作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許榮泉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他現在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擁有城市規劃系學士學位及建築系碩士學位。他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及建築師註冊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和美國建築師學會會員。

許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及加拿大緬民吐巴大學校友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華仁舊生會董事及委員。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專業人士委員會委員。此外，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商會常務理事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述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許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建議其獲選連任董事會成員。考慮到許先生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完全信納許先生具備所需之個人品格、誠信、視角、技能及經驗，能繼續有效履行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作為本公司兼負委員會職責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每年將獲得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此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釐定，並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上述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馬鴻銘博士，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馬博士現時出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此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他在飲食業、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馬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零四年獲美國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哲學博士。

在公益服務方面，馬博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東華三院主席。現任香港九龍潮州公會主席，並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兼常務副秘書長、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香港潮州商會永遠名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馬博士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馬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述者外，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馬博士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馬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馬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馬博士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建議其獲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儘管馬博士已任職超過九年，惟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後，馬博士仍被視為保持獨立，並已接獲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馬博士在任期內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見解並行使獨立判斷，充分展現其高度獨立性。儘管馬博士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博士將憑藉其在餐飲業以及物業管理及發展方面之豐富經驗，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建設性建議。考慮到馬博士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完全信納馬博士有充裕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具備所需之個人品格、誠信、視角、技能及經驗，能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博士將獲得每年港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標準一致。除上述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並無其他資訊需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鄭毓和先生，六十五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及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之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

除為本公司之董事外，鄭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鄭先生於過去三年曾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包括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任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除上述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淡倉)。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閱鄭先生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履歷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後，建議其獲選連任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儘管鄭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惟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後，鄭先生仍被視為保持獨立，並已接獲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鄭先生在任期內於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見解並行使獨立判斷，充分展現其高度獨立性。儘管鄭先生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亦與本公司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可能損害其獨立性的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將憑藉其在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豐富專業知識，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建設性建議。此外，儘管鄭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注意到彼最近已辭任三家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考慮到鄭先生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的高出席率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完全信納鄭先生有充裕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並具備所需之個人品格、誠信、視角、技能及經驗，能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將獲得每年港幣30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釐定，並與本公司根據其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批准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標準一致。除上述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並無其他資訊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

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合共378,583,440股，且並無庫存股份。倘若相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最多回購37,858,344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股份回購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	5.110	3.850
二零二五年四月	4.350	3.900
二零二五年五月	4.180	3.980
二零二五年六月	4.270	4.150
二零二五年七月	4.510	4.180
二零二五年八月	4.770	4.460
二零二五年九月	4.600	4.470
二零二五年十月	4.500	4.2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4.500	4.31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4.490	4.380
二零二六年一月	4.570	4.400
二零二六年二月	5.200	4.4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80	4.65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其控股公司，即行動一致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5%。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廖烈智先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廖烈智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除上述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產生任何後果。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11.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及提議的股份回購均不存在任何異常情況。

若發生股份回購，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具體取決於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擬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確保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對該等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及(ii)在涉及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交收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亦不會獲得任何因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應當暫停享有的權益。